整改情况通知书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采购文件关于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3.采购合同没有签订时间；4.采购协议签约日期铅笔书写不规范；5.评审专家的组成不符合规定；6.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7.投标（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8.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9.采购结果确认函没有写明日期；10.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未出具授权函；11.评标专家人数不符合规定；12.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时间不符合规定；13.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项目预算金额与项目通知书不一致；14.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的时间不符合规定；15.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16.未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规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内政办发[2016]5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

整改情况通知书

通辽市恒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3.采购文件关于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4.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符合规定;5.采购文件包括内容不合规定;6.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7.投标（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8.评委的详细打分不准确;9.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符合规定;11.中标通知书未标明日期;12.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无签字;13.采购文件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14.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15.采购文件表述不准确;16.采购文件关于评审报告送达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17.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未出具授权函。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

整改情况通知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3.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规定；5.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金额与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的中标金额不一致；6.采购文件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7.评标报告表述不妥等。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

整改情况通知书

通辽市利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3.采购文件关于中标公示的描述不符合规定；4.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符合规定；5.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6.投标（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7.抽取专家的时间不符合规定；8.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9.采购文件关于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10.评委的详细打分不准确。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

整改情况通知书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符合规定。3、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4、投标（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5、评审委员会未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6、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7、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时间不符合规定。8、退还保证金额不符合规定。9、授权委托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10、采购文件关于退还保证金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11、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

整改情况通知书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采购文件关于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3.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符合规定；4.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5.投标（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6.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7.采购文件表述不准确。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

整改情况通知书

内蒙古硕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3.采购人代表担任组长；4.保证金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5.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晚于开标时间；6.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7.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8.评委的详细打分不准确；9.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0.抽取专家的时间不符合规定；11.采购文件关于中标公示的描述不符合规定；12.采购文件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13.未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

整改情况通知书

通辽禹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7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17]146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3.采购文件关于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4.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描述不符合规定；5.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符合规定；6.未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第一次竞争性谈判的废标公告；7.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8.投标（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符合规定；9.评委的详细打分不准确；10.未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1.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间不符合规定；12.采购文件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描述不符合规定；13.采购文件关于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描述不符合规定；14.谈判小组未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15.采购文件表述不准确；16.谈判文件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不符合规定；17.谈判小组没有采购人代表。

二、处理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对你单位做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处理。请你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18年8月15日前报财政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请你单位要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2018年7月26日